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50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江文儒

被告 張燦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與復興南路1段122巷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2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,8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
02 卷第9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
03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6 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李昀翰於112年1月7日22時43分許駕
09 駛其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BQP—6651號自用小客車
10 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駛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與復興
11 南路1段122巷口時，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325—J9號營業
12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於上開路段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而
13 與訴外人甲○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14 （下稱系爭C車）發生碰撞後，致系爭C車再撞擊系爭A車，
15 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計7萬3,258元（包
16 含板金9,700元、塗裝1萬6,421元、零件4萬7,137元），而
17 零件部分經折舊後，修復費用應共計為5萬5,864元（包含板
18 金9,700元、塗裝1萬6,421元、零件2萬9,743元）。又原告
19 與甲○○前業以2萬1,977元達成和解，故被告尚應賠償原告
20 3萬3,887元（計算式：5萬5,864元－2萬1,977元＝3萬3,887
21 元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
22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,887元，及自起
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4 息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、系爭B車、系爭C車於上開時、地
28 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
29 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
3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資料截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
31 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

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系爭C車發生碰撞後，致系爭C車再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- 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10\frac{9}{10}$ ，是其殘值為 $10\frac{1}{10}$ 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
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板金9,700元、塗裝1萬6,421元、零件4萬7,137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、第21至22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11年2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則至112年1月7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1年0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萬9,743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5萬5,864元（計算式：板金9,700元＋塗裝1萬6,421元＋零件2萬9,743元＝5萬5,864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扣除甲○○已給付之2萬1,997元後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3,887元（計算式：5萬5,864元－2萬1,977元＝3萬3,887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3萬3,887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萬3,887元，及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0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02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03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04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5 附表

06 -----

07	折舊時間	金額
08	第1年折舊值	$47,137 \times 0.369 = 17,394$
09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,137 - 17,394 = 29,743$